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7-076），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7-085），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各方正在持续开展、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